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6-057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 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崇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赣州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崇义支行”）申请新增银行授信，由公司为赣州澳克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合计 29,000 万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和《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 二、担保进展情况

### 1. 赣州澳克泰向工商银行崇义支行申请新增授信的担保进展

赣州澳克泰向工商银行崇义支行申请新增授信 5,000 万元，累计授信总额 10,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总额 10,000 万元上浮 20%（即 12,000 万元）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对前期 5,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 7,000 万元。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崇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51000008-2026 年崇义（保）字 0039 号】。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债务人：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甲方）

（4）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赣州澳克泰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5）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4）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7.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7.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7.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7.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 赣州澳克泰向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新增授信的担保进展**

赣州澳克泰向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新增授信 4,000 万元，累计授信总额 10,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总额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对前期 6,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 4,000 万元。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赣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XY261027T000109）。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申请人：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3）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4）保证范围：

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责任期间：

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赣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 赣州澳克泰向建设银行崇义支行申请新增授信的担保进展**

赣州澳克泰向建设银行崇义支行申请新增授信 18,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赣州澳克泰日常生产经营，8,000 万元用于赣州澳克泰“新增年产 8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涂层刀具改扩建项目”，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总额 1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崇义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60811400ZGDB2026N001）。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务人：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乙方）

（4）保证范围：

乙方为赣州澳克泰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赣州澳克泰在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6.1）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

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额度 66,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协议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金额 66,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占用 16,57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7.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工商银行崇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向招商银行赣州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 公司与建设银行崇义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